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南阳市公安局】与河南移动【南阳】分公司关于【南阳市公安局建设五查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磊

住所：南阳市张衡路1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7-61257813

联系人：王春明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文博

住所：南阳市张衡东路1266号

授权代表签字：白文博

电话：13837739831

联系人：王艳丽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南阳市公安局建设五查平台】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南阳市公安局建设五查平台】项目集成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59740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零叁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南阳市公安局建设五查平台项目	集成服务费	2450380.19	6%	147022.81	2597403.00
合计		2450380.19	/	147022.81	2597403.00

2.2 付款方式及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南阳市公安局承担 15.3%，即 397403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零叁元整）。邓州市公安局、南召县公安局、镇平县公安局、内乡县公安局、淅川县公安局、新野县公安局、唐河县公安局、桐柏县公安局、方城县公安局、西峡县公安局、社旗县公安局 11 家单位各承担 7.7%，即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各自支付。】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南阳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00006001258C】

户名：【南阳市公安局】

开户行：【/】

账号：【/】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7-6125781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500006254】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联系电话：【1383773983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验收及质保服务

4.1 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3 质保服务

详见附件 4：质保服务内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5.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

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本项目验收后乙方将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相关内容以纸质文件形式移交甲方。

5.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

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详见附件 3：保密协议

第七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7.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7.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7.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7.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7.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7.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南阳市公安局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各县局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欠费所涉及归属县区的服务内容，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

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合同期内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8.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

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南阳市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 1 号】

电话：【0377-61257813】

联系人：【王春明】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电话：【13837739831】

联系人：【王艳丽】

电子邮件：【13837739831@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质保服务内容

附件 5：培训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技术规范书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运控管理中心	引擎监控		对于五查平台数字警员引擎的状态监控功能，根据配备的数字警员引擎数量，配置对应运行的自动化场景种类，可以监控数字警员引擎的状态，可全面掌握当前数字引擎配发情况和有效情况。	项	1
2		任务监控		对调用五查平台能力的指令任务提供查询管理功能，可以查看历史运行任务的执行情况，目前已下发的任务指令等。	项	1
3		运控管理		实现对可访问运控管理中心账号的统一管理，以及对运控管理中心下面具体功能模块权限开通的统一管理。	项	1
4		升级管理		实现终端软件升级管理、引擎插件升级管理功能。终端软件属于持续性版本迭代程序，根据操控系统动态的变更情况，会影响操控软件不定期的对应做出调整，以适配对应的功能应用展示效果，从而需要进行版本升级迭代，终端软件升级管理模块是可以为已授权的终端软件进行远程自动升级的配置管理功能，实现远程升级。业务规则引擎会涉及各类信息化系统，由于操控的信息系统会存在不定期的升级变更情况，对于智能化能力需要对应进行适配，引擎插件的升级正是为解决此问题，通过在五查平台管理后台进行引擎插件升级配置管理，从而实现为已授权的终端软件提供远程升级。	项	1
5		日志审计		实现对运控管理中心的登录、操作情况的日志审计。实现对数字警员引擎运行的各类自动化流程机器人的状态日志、操作日志的统一汇聚及相关审计检查。	项	1
6		API服务总线		实现对自动调证请求任务的统一接收管理及派发API服务能力。可实现面向于南阳全警合成作战平台、南阳反诈大模型创新应用平台，针对资金流、人员流、车辆流、通讯流、网络流、寄递流等不同要素、不同流程任务的统一管控。	项	1
7	流程挖掘中心	资金流分析场景的自动化工作流	资金流流程1	面向资金流分析业务的自动化工作流，通过模拟人工操作路径，构建为一线民警减负的软件机器人。该机器人须支持分析业务中的核心操作行为，包括自动化发起、自动化审批及自动化接收的操作能力。场景覆盖范围须完整涵盖资金流日常实战中所涉及的要素类型，确保工作流实现要素场景的支持。共涉及自动化流程28个。 资金全账户自动调证：支持资金全账户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资金全账户自动调证。	项	1
8			资金流流程2	资金全账户调证审批：支持资金全账户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资金全账户自动调证申请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9			资金流流程3	调取资金全账户：支持调取资金全账户信息，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对涉诈线索中资金全账户查询，调取包括机构类型、主账户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机构名称等信息。		
10			资金流流程4	第三方主体自动调证：支持第三方主体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第三方主体自动调证。	项	1
11			资金流流程5	第三方主体调证审批：支持第三方主体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第三方主体自动调证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12			资金流流程6	调取通联工具第三方主体：支持调取通联工具第三方主体：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通联工具第三方主体查询，调取包括主体信息。	项	1
13			资金流流程7	调取第三方绑定资金：支持调取第三方绑定资金：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第三方绑定资金查询。	项	1
14			资金流流程8	资金主体自动调证：支持资金主体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资金主体自动调证。	项	1
15			资金流流程9	资金主体调证审批：支持资金主体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资金主体自动调证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16			资金流流程10	调取通联工具资金主体：支持调取通联工具资金主体：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通联工具资金主体查询。	项	1
17			资金流流程11	资金明细自动调证：支持资金明细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资金明细自动调证。	项	1
18			资金流流程12	资金明细调证审批：支持资金明细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资金明细自动调证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19			资金流流程13	调取资金开户信息：支持调取资金开户信息：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取资金开户信息。		
20			资金流流程14	调取资金交易记录：支持调取资金交易记录：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资金交易记录信息。	项	1
21			资金流流程15	第三方资金明细自动调证：支持第三方资金明细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第三方资金明细自动调证。	项	1
22			资金流流程16	第三方资金明细调证审批：支持第三方资金明细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第三方资金明细自动调证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23			资金流流程17	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第三方主体：支持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第三方主体：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第三方主体信息。	项	1
24			资金流流程18	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绑定资金：支持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绑定资金：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绑定资金信息。	项	1
25			资金流流程19	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第三方明细：支持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第三方明细：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网络代付工具第三方明细信息。	项	1
26			资金流流程20	工具流水号自动调证：支持工具流水号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工具流水号自动调证。	项	1
27			资金流流程21	工具流水号调证审批：支持工具流水号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工具流水号自动调证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28			资金流流程22	调取工具流水号对应的交易号：支持调取调取工具流水号对应的交易号：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流水号对应的账号信息。	项	1
29			资金流流程23	第三方全账户自动调证：支持第三方全账户自动调证：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第三方全账户自动调证。		
30			资金流流程24	第三方全账户调证审批：支持第三方全账户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第三方全账户自动调证进行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31			资金流流程25	调取资金通联或网络工具全账户：支持调取资金通联或网络工具全账户：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调取资金通联或网络工具全账户信息。	项	1
32			资金流流程26	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明细自动调证：支持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明细自动调证（包括子任务）：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调证手续的规范性生成，自动填入调证查询事由等信息。通过自动调用通知书、报告书，发起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账号后，再发起第三方账号明细的自动调证。	项	1
33			资金流流程27	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明细调证审批：支持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明细调证审批：实现自动审批。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对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明细调证信息自动审批。	项	1
34			资金流流程28	调取资金通联工具或网络代付工具全账户流水明细：支持调取资金通联工具或网络代付工具全账户流水明细（包含子任务）：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资金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基础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资金类平台，实现基于资金获取第三方账号后，调取资金通联工具或网络代付工具全账户流水明细查询信息。	项	1
35		人员流分析场景的自动化工作流	人员流流程1	面向人员流分析业务的自动化工作流，通过模拟人工操作路径，构建为一线民警减负的软件机器人。该机器人须支持分析业务中的核心操作行为，包括自动化发起与自动化接收的操作能力。场景覆盖范围须完整涵盖人员流日常实战中所涉及的要素类型，确保工作流实现要素场景的支持。共涉及自动化流程7个。 调取对象刻画：支持调取调取对象刻画: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智能搜索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智能搜索类系统，实现对对象基础信息、行为等信息资源的调取。	项	1
36			人员流流程2	调取对象关联：支持调取对象关联: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智能搜索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智能搜索类系统，实现对对象关系信息资源的调取。	项	1
37			人员流流程3	视频资源比对工具（全国）：支持全国视频资源比对: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全国视频应用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的自动化比对。		
38			人员流流程4	视频资源比对工具（全市）：支持市级视频资源比对: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全市视频应用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的自动化比对。	项	1
39			人员流流程5	视频资源对象认定（全国）：支持基于对象身份认定: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全国视频应用类平台对象资源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的身份认定。	项	1
40			人员流流程6	专业资源对象认定：支持专业资源对象认定: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专业身份认定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的身份认定，作为认定多渠道比对参考。	项	1
41			人员流流程7	认定结果上传：支持认定结果上传:实现自动结果上传。实现基于身份认定类系统战果上传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身份认定战果的自动上传，作为获取认定使用次数的基本保障，同时也为专业认定算法的不断优化提供样本数据训练。	项	1
42		车辆流分析场景的自动化工作流	车辆流流程	面向车辆流分析业务的自动化工作流，通过模拟人工操作路径，构建为一线民警减负的软件机器人。该机器人须支持分析业务中的核心操作行为，包括自动化发起与自动化接收的操作能力。场景覆盖范围须完整涵盖车辆流日常实战中所涉及的要素类型，确保工作流实现要素场景的支持。 驾驶工具核查：支持驾驶工具核查: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智能搜索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智能搜索类系统，实现对驾驶工具核查的调取。	项	1
43		通讯流分析场景的自动化工作流	通讯流流程1	面向通讯流分析业务的自动化工作流，通过模拟人工操作路径，构建为一线民警减负的软件机器人。该机器人须支持分析业务中的核心要素分析的操作行为，包括自动化发起与自动化接收的操作能力。场景覆盖范围须完整涵盖通讯流日常实战中所涉及的要素类型，确保工作流实现要素场景的支持。 通联设备核查：支持通联设备核查: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智能搜索类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智能搜索类系统，实现通联设备核查的调取。	项	1
44			通讯流流程2	调取设备画像：支持调取设备画像信息: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设备分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通过设备号码实现对相关设备画像信息的调取。	项	1
45			通讯流流程3	调取网络连接工具：支持调取网络连接工具信息: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设备分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通过设备号码实现对网络连接工具信息的调取。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46			通讯流流程4	调取设备行为概览：支持调取设备行为概览: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设备分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通过设备号码实现对设备活动行为概览的调取。	项	1
47			通讯流流程5	调取设备行为具体信息：支持调取设备行为具体信息: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设备分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实现对设备行为具体信息调取。	项	1
48		网络流分析场景的自动化工作流	网络流流程1	面向网络流分析业务的自动化工作流，通过模拟人工操作路径，构建为一线民警减负的软件机器人。该机器人须支持分析业务中的核心要素分析的操作行为，包括自动化发起与自动化接收的操作能力。场景覆盖范围须完整涵盖网络流日常实战中所涉及的要素类型，确保工作流实现要素场景的支持。 调取网址分析：支持调取网址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网址调取终端域名访问客户端信息。	项	1
49			网络流流程2	调取IP分析：支持调取IP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IP调取相关信息。	项	1
50			网络流流程3	调取异常文件分析：支持调取异常文件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异常文件信息。	项	1
51			网络流流程4	调取异常软件分析：支持调取异常软件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终端异常软件清单。	项	1
52			网络流流程5	调取终端IP分析：支持调取终端IP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IP分析信息。	项	1
53			网络流流程6	调取终端历史文件分析：支持调取终端历史文件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历史文件清单。	项	1
54			网络流流程7	调取终端网络连接分析：支持调取终端网络连接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终端网络连接信息。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55			网络流流程8	调取终端信息检索分析：支持调取终端信息检索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终端信息检索分析信息。	项	1
56			网络流流程9	调取终端通联工具分析：支持调取终端通联工具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通联工具分析信息。	项	1
57			网络流流程10	调取终端其他通联工具分析：支持调取终端其他通联工具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终端调取终端其他通联工具分析信息。	项	1
58			网络流流程11	调取特定通联马甲追踪：支持调取特定通联马甲追踪: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基于特定通联调取马甲追踪。	项	1
59			网络流流程12	调取其他通联马甲追踪：支持调取其他通联马甲追踪: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调取其他通联马甲追踪信息。	项	1
60			网络流流程13	调取网络连接设备：支持调取网络连接设备: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溯源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调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溯源类平台，实现调取网络连接设备信息。	项	1
61			网络流流程14	IP组分析任务发起：本流程作为IP组分析的起始流程，支持发起批量IP分析任务: 实现自动提交任务。实现基于网络要素分析类平台服务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要素分析类平台，从而实现通过IP组信息实现对网络连接工具相关信息分析任务的发起。	项	1
62			网络流流程15	IP组分析结果获取：支持调取IP碰撞结果信息（IP范围支持包括APP解析第三方ID的IP组、使用IP组）: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实现基于网络要素分析类平台服务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公安信息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支持模拟操作网络要素分析类平台，实现对IP组分析结果的调取。	项	1
63		寄递流分析场景的自动化工作流	寄递流流程1	面向寄递流分析业务的自动化工作流，通过模拟人工操作路径，构建为一线民警减负的软件机器人。该机器人须支持分析业务中的核心要素分析的操作行为，包括自动化发起与自动化接收的操作能力。场景覆盖范围须完整涵盖寄递流日常实战中所涉及的要素类型，确保工作流实现要素场景的支持。 特定运输信息发起：支持特定运输信息发起:实现自动发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起调证。实现基于互联网端寄递物流查询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自动化全过程不做数据留存，从前置安全区获取对象，支持模拟操作寄递物流查询类平台，在寄递物流查询类平台自动化填入需调证信息，按照平台调证需求上传调证手续，发起对特定运输信息的调证申请流程。		
64			寄递流流程2	特定运输信息获取状态监测：支持特定运输信息获取状态监测:实现自动识别反馈状态。实现到寄递物流信息平台获取反馈的审核结果信息以及判断是否接收到文件获取信息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获取信息只为下一步自动化流程做判断，在互联网侧对信息不进行存储保留。	项	1
65			寄递流流程3	特定运输信息行为分析：支持特定运输信息行为分析。通过获取的反馈信息，按照互联网公司提供的指定文件获取方式，自动化获取文件，通过提取码，获取到互联网调证的分析信息，对文件加密后自动化将文件发送至互联网安全前置区服务器的指定路径，供公安网信息接收引擎调取，传输过程对文件进行加密，文件以剪切的方式通过边界通道传输至公安信息网。	项	1
66			寄递流流程4	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发起：支持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发起: 实现自动发起调证。实现基于互联网端寄递物流查询类平台的自动化场景应用，自动化全过程不做数据留存，从前置安全区获取对象信息，支持模拟操作寄递物流查询类平台，在寄递物流查询类平台自动化填入需调证信息，按照平台调证需求上传手续，发起对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的调证申请流程。	项	1
67			寄递流流程5	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获取状态监测：支持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获取状态监测: 实现自动识别反馈状态。实现到寄递物流信息平台获取反馈的审核结果信息以及判断是否接收到文件获取信息的自动化场景应用，在互联网侧运行，通过调用各类自动化能力引擎按照业务规则实现信息获取，获取信息只为下一步自动化流程做判断，在互联网侧对信息不进行存储保留。	项	1
68			寄递流流程6	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分析：支持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分析: 实现自动信息调取。通过获取的对象反馈信息，按照互联网公司提供的指定文件获取方式，自动化获取文件，通过提取码，获取到互联网调证的特定运输联络工具信息，对文件加密后自动化将文件发送至安全前置区服务器的指定路径，供公安网信息接收引擎调取，传输过程对文件进行加密，文件以剪切的方式通过边界通道传输至公安信息网。	项	1
69		信息外网传输到内网自动化工作流	外网传输到内网流程	保障信息的安全传输链路，实现信息外网传输到内网自动化工作流，需支持对文件的打包、加密。 实现信息跨边界传输，在互联网侧将查询互联网端平台调取的各类信息传输至公安内网。互联网端数字警员在指定路径监控并获取相关调取信息获取情况，由互联网端部署的数字警员引擎按照对应的任务ID将对应的信息通过边界平台传输至公安内网指定路径，公安内网接收到相关信息后，将调取信息再传输至运控管理中心后台，提供AI创新应用平台等应用统一调取。实现对传输文件信息的加密打包、加密传输、解析应用的全过程操作。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70	业务应用中心	研判导引应用	案件智能导引	以全警合成作战平台中脑图应用为应用载体，新增嵌入按照不同案别提供专题案件引导侦查能力，包括新型涉网犯罪案件、故意伤害案件、抢劫案件、抢夺案件、强奸类案件、故意杀人案、聚众斗殴案、入室盗窃案、盗窃车内财物案、撬盗保险柜案等十几类刑事案件侦办，按照不同案别案件有针对性提供证据链完善思路，沉淀办案经验。	项	1
71			警情智能导引	为实现基于警情的智能化调证，配套建设警情研判应用，利用警情数据自动提取生成节点并开展录比反应用，同时提供警情研判引导实现警情研判全过程在线记录，可以基于警情发起研判请求及调证任务。	项	1
72			事件智能导引	为实现基于事件的智能化调证，配套建设事件处置应用。支持一般性事件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导出，对一般性事件进行侦办、处置，可发起事件研判请求及调证任务。	项	1
73			线索智能导引	为实现基于线索的智能化调证，配套建设线索核查应用，按照线索核查业务，提供线索核查环节的智能引导，引导环节包括有：接收组织部署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第25日的核查进展情况、县级公安机关集体议案情况、回访反馈情况、核查卷宗、线索办结等。在每个环节下，按照业务所需，提供自动化工作业务指引。	项	1
74			侦查方向	提供自动化侦查方向分析能力，依托智慧脑图模块案件分类导引功能，按照角色、涉案要素，提供针对性的侦查方向参考，涉案要素包括有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像照片、车牌号、设备MAC、IP、域名、终端码、QQ、微信、银行卡、网络支付账号、网络订单流水号等。	项	1
75			侦查建议	基于要素的侦查方向，智能化生成对应的调证任务建议，供研判民警有选择性的发起任务。涉及调证任务包括资金流类、人员类、手机类、网络溯源类、寄递物流类、车辆类等。	项	1
76			业务流程设置	用于配套调证工作机制的设置功能，可以按照特定时期的业务现状，对基于涉案要素生成的具体调证任务场景，是否直接查询或者需要进行线上审批等模式进行灵活配置，对于安全级别较高的请求任务，自动发至合成研判模块，对于快捷发起查询的请求任务直接发至数字警员执行。	项	1
77			自动化任务生成	基于智慧脑图中的调证建议，无需进行流程审批的调证场景，自动生成对应的调证任务指令信息，发送给运控管理中心API服务总线。调证任务涉及到具体要素以及具体对应的业务系统。涉案要素包括有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像照片、车牌号、设备MAC、IP、域名、终端码、QQ、微信、银行卡、网络支付账号、网络订单流水号等。	项	1
78			审批类请求生成	基于智慧脑图中的调证建议，需要进行流程审批的调证场景，调证请求信息自动流转至研判请求模块进行线上流程审批。	项	1
79			研判请求自动化	基于合成研判模块中，已走完流程审批的任务，自动生成对应的调证任务指令信息，发送给运控管理中心API服务总线。调证任务涉及到具体要素以及具体对应的业务系统。	项	1
80			研判任务管理	对基于智慧脑图生成的调证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可实现按照不同调证主体、调证时间、调证状态、调证目的等进行查询管理。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81			研判数据应用	智慧脑图中，基于调证后返回的数据，按照不同要素对应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专题性的数据展示应用。	项	1
82			全息研判报告	基于案情及调证回的各类信息及研判过程，生成全息研判报告。	项	1
83		专题管理应用	刑嫌人员应用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实现对重点人员的统一汇总和数据聚合，前端配套建设刑嫌人员应用模块。实现对刑嫌人员（如在逃、前科、涉诈、被拐、地域性职业犯罪等）的管理、预警、布控及线索上报，其中人员布控服务依托于市局大数据平台提供布控服务，本项目不单独建设。	项	1
84			特定重点人员应用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实现对特定重点人员犯罪群体的数据汇聚，前端配套建设特定重点人员犯罪管理应用模块。实现对特定重点人员犯罪管理，建立特定重点人员档案及对特定重点人员进行查询，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车辆信息、历史活动信息、打击处理情况等信息。	项	1
85			打处人员应用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实现对打处人员信息的数据汇聚，配套建设有打处人员查询应用模块。利用姓名+身份证号码获取当前对象信息，包括人员正面照片、姓名、人员编号、采集地点、采集原因、户籍地址、现住址、案件编号。	项	1
86			一逃一档应用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实现对一逃一档人员多维信息的自动获取。前端配套建设一逃一档应用模块。基于汇集的嫌疑人及案件信息数据、全国在逃数据等，充分运用大数据能力，实现逃犯线索自动汇聚，融合一逃一档人员身份、背景、关系、轨迹等多维档案进行展示分析。	项	1
87		统计报表应用	案件信息质量效能评估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自动合成案件信息采集质量业务报表统计数据，针对盗窃类案件、诈骗类案件、七类严重暴力案件、故意伤害案件、九类涉黑恶案件、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关注案件关键要素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应采未采情况、简要案情不合格数及不同类案的作案手段、损失价值及受害人情况的采集。	项	1
88			犯罪嫌疑人信息质量效能评估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自动合成刑事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采集质量业务报表统计数据，针对案件犯罪嫌疑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信息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包括嫌疑人基本信息的完整性、应采未采情况、抓获人数，人像、指掌纹等信息的采集数据量情况。	项	1
89			现勘信息质量效能评估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自动合成现勘信息采集质量业务报表统计数据，针对传统案件现场勘查、新型涉网犯罪勘查信息采集质量提供效能评估。传统案件现场勘查信息的完整性、应采未采情况。新型涉网犯罪勘查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应采未采情况。	项	1
90			研判请求效能评估	基于数字警员自动化能力，自动合成研判请求业务报表统计数据，根据时间范围，统计市局或分局流转评估情况。分局流转评估，根据时间范围，统计出每个分局的研判请求的待指派数、有效发起数、上报市局数、本地研判数、本地研判反馈情况、反馈评价情况等数据。市局流转评估，根据时间范围，统计市局研判请求各分县上报市局数、	项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待指派数、市局研判数、反馈情况、反馈评价情况等数据。		
91	数字警员引擎			本次共采购22个数字警员引擎软件，其中市局部署11个，各区（县）市公安局部署11个。作为自动化流程的载体客户端，通过集中采购方式获取终端授权许可证（License）文件。后续可根据自动化场景需求，在不同客户端上加载对应的自动化流程。	个	22
92	系统对接	与AI创新应用平台对接		实现与AI创新应用平台能力对接，接收AI创新应用平台即大模型应用发起的各类请求任务，按照约定的标准化格式与大模型应用进行交互，工作流涉及到任务信息交互、接口调试、数据格式标准化等环节。	项	1
93		与全警合成作战平台对接		实现与全警合成作战平台对接，接收全警合成作战平台发起的各类请求任务，向各类数据源系统发起请求，按照约定的标准化格式与全警合成作战平台进行交互，工作流涉及到任务信息交互、接口调试、数据格式标准化等环节。	项	1
94		与部特定对象核查系统		对接部特定对象核查系统服务能力，提供操控功能界面。	项	1
95		与市级数据魔方对接		实现待核查人员数据对接，依托全警合成作战平台中数据管理模块，支持用户上传待核查人员信息，通过后台服务将数据推送到市级数据魔方，市级数据魔方将核查结果返回，在页面中可以查看核查后补充的具体数据情况。	项	1
96		与市级警情系统对接		实现与市级警情系统对接，通过数据视图方式对接市级警情系统的实时数据，推送给全警合成作战平台具体应用。	项	1
97	自动止付服务			采购专业止付服务。支持保护性止付、紧急止付、延伸止付业务场景，服务范围为南阳市市局及城区分局单位，提供一年期的自动化止付服务。	项	1
98	自动化系统升级后流程适配及稳定性保障			当自动化操控的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时，需同步对与之关联的自动化流程及自动化应用开展适配性调整与验证工作，确保自动化流程及应用的运行状态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不得因升级引入新的功能缺陷或性能衰减，切实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操作可靠性。	项	1
99	等保测评服务			五查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项	1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南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2)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3)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4)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5)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6)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

担保密义务;

(4)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 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 保密义务

(1)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向保密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10.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10.30

附件 4：质保服务内容

本附件系南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南阳市公安局五查平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就乙方在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保期服务中承担的义务、甲方的配合事项作出具体约定，作为项目验收和质保期履约考核的依据。

一、质量承诺

（一）总体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以“功能完整、流程准确、运行稳定、数据可靠、接口规范、安全合规、实战适用、验收达标”为总体质量目标，确保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二）工期承诺。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交付、现场部署、系统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完成时限一致。

（三）指标承诺。六大功能单元建设完成率 100%；七类自动化场景覆盖率 100%，63 个自动化子流程全部实现；查身份、查背景、查关系、查轨迹、查资金五类核心业务场景 100%支撑；五个外部系统全部对接且联调通过率 100%；自动止付三大专题场景全部实现；任务调度成功率不低于 99.9%，自动化执行成功率不低于 99%；数据格式标准化处理率、日志审计覆盖率均达 100%；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质保期内重大安全事故 0 起。

（四）质保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故障修复、系统性能调优、自动化流程升级适配等全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人工费、交通费及调试成本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承诺。项目主要实施和售后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稳定，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并完成工作交接，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

二、质量保证组织与责任

（一）乙方成立项目质量保证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实施工程师和售后工程师，对项目全过程质量负总责，每周召开质量例会通报进度、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实行质量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对技术方案和交付成果的技术准确性负责，质量管理员对过程检查、评审记录和问题闭环负责，实施工程师对所负责模块的实施质量负责，售后工程师对质保期内响应时效和处理质量负责。

（三）关键交付物实行三级审签。需求分析文档、系统架构方案、数据库设计文件等，须经编制人自检、技术负责人复核、质量管理员审核签署后方可提交，未经审签的成果不得进入下一阶段，不得作为验收依据。

三、设计与开发阶段质量控制

（一）需求确认。乙方进场后组织需求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文档并与甲方逐项确认，明确六大功能单元的功能边界、流程清单和数据口径，避免理解偏差造成返工。

（二）设计评审。总体设计、数据库设计和接口设计完成后组织内部评审，重点审查流程设计与业务场景的匹配性，评审意见形成记录并逐条闭环。

（三）开发控制。开发阶段执行编码规范和版本管理，实行版本编号控制和变更留痕；各模块先自测后提交，自测用例覆盖正常流程、异常流程和边界条件。

四、测试、交付与验收

（一）分级测试。依次开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场景测试。场景测试以查身份、查背景、查关系、查轨迹、查资金五类实战场景为主线，验证 63 个自动化子流程的执行正确性和结果准确性。

（二）交付检验。交付前对六大功能单元逐项全检，核对功能清单与需求的一致性，开展性能验证和安全检查，确认各项指标达到本附件承诺值。

（三）文档交付。随系统交付操作手册、流程清单、接口文档、测试报告和部署说明，文档数据与参数真实可溯、术语统一，版本与交付系统保持一致。

（四）验收配合。乙方全面配合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关闭。

五、质保期服务内容

（一）故障修复。质保期内系统出现功能异常、数据异常、接口中断等问题，由乙方免费诊断、修复并出具处理说明。

（二）性能调优。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和业务量变化，免费开展数据库优化、流程执行效率优化和资源配置调整，保障系统在高负载情况下稳定运行。

（三）流程升级适配。因业务规则调整、数据来源变化需修改自动化子流程的，乙方免费提供适配改造和回归测试。

（四）技术支持。提供全年服务热线和远程接入支持，负责操作咨询、配置指导和技术培训补充，重要业务节点安排专人值守。

（五）版本与补丁维护。免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安全补丁和缺陷修复版本，并在升级前进行测试、升级后提供升级说明。

六、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置

（一）分级响应。一般故障（四级）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三级）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恢复主要功能；重大故障（二级）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特大故障（一级）立即响应、4 小时内恢复基本运行能力。

（二）远程优先。接报后先行远程诊断，通过日志分析和远程接入快速定位问题，能够远程解决的即时处置并反馈结果。

（三）现场升级。远程手段无法彻底解决时，立即判定现场介入并同步移交诊断结论和技术背景；工程师抵达前由远程持续提供临时应对方案，抵达后与远程团队协同处置。

（四）应急与复盘。发生特大故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制，按预案优先恢复核心业务运行；处置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说明原因、处置过程和预防措施。

七、预防性维护、服务报告与档案管理

（一）乙方按月开展远程巡检、按季度开展现场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任务调度日志、接口连通性和存储空间，发现隐患提前处置。

（二）每月汇总故障数量、类型、处理时长和工单完成率，分析问题分布规律，对高频问题制定专项优化措施；按月提交服务报告，年度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归档。

（三）服务留痕。远程服务记录接入 IP 地址、执行命令及结果，现场服务记录进场与离场时间，服务过程可查可溯。

（四）档案管理。服务档案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1 年，采用加密服务器存储、分级授权访问，调阅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并提供标准化批量导出接口供甲方审计、评估和上级检查使用。

（五）保密要求。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复制、外传业务数据和系统资料，人员离场即时回收账号和权限。

八、甲方配合与监督

（一）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实施和运维条件，包括业务数据、第三方系统接口协调、测试及运行环境、账号权限和验收组织，并指定项目联系人。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的（如需求变更、条件未落实、验收延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审计，乙方应如实提供服务记录和过程资料，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限期整改。

（四）乙方设立电话、邮件、工单等反馈渠道，明确受理人和处理时限；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围绕处理时效、工单完成率、服务态度等维度评价，对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

附件 5：培训服务内容

本附件系南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南阳市公安局五查平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组织实施方式及甲方配合事项作出具体约定，作为培训实施和培训验收的依据。

一、培训承诺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系统、完整、可考核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平台日常操作、流程配置、业务应用和故障初步处置。培训所需教材、环境、师资、考核及档案管理均由乙方负责，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培训目标

使参训人员掌握五查平台六大功能单元的定位、功能边界和基本操作，能够按角色完成运控管理、流程设计、业务应用、数字警员执行、系统对接和自动止付服务相关操作，保障平台在侦查实战和反诈止付业务中可运行、可操作、可管理。

三、培训对象

培训按岗位角色分层分类组织，覆盖七类人员：运控管理岗，负责平台总体运行监控、任务调度与权限管理；流程设计/运营岗，负责流程设计器使用与子流程配置优化；业务应用/侦查实战岗，负责研判导引、专题管理、统计报表应用；数字警员引擎操作/运维岗，负责客户端操作、任务执行与异常处理；系统对接/技术支撑岗，负责接口配置与联调排错；反诈止付业务岗，负责三大专题场景操作；管理/审计岗，负责数据查询、报表分析与日志审计。

四、培训组织与师资

（一）讲师配置。主讲讲师由具有本项目系统开发或运维实操背景的技术工程师担任，具备相关领域技术认证，并参与过同类公安信息系统的交付培训工作，负责课程设计、理论讲解与实操指导。

（二）辅助人员。每批次集中培训配备现场辅助技术人员，负责培训环境调试、学员终端支持和实操问题即时响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范，不引入外部设备或非授权软件。

（三）教材与环境。提供六大功能单元操作手册、流程清单、系统对接清单和自动止付场景清单；实操在指定训练环境使用测试系统开展，与生产环境隔离，不干扰系统正常运行。

（四）资料交付。培训课件、操作手册、常见问题手册等资料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交付甲方，供后续岗位培训和人员自学使用。

五、培训内容

培训按八个模块组织实施。

模块一，平台总体与六大功能单元。介绍平台总体架构及各单元定位：运控管理中心为流程控制器和平台管理端，流程挖掘中心为流程设计器和智能化能力引擎集合，业务应用中心为自动化取数后的应用端，数字警员引擎为流程执行器，系统对接负责平台与外部系统的能力对接，自动止付服务支撑反诈止付业务闭环。

模块二，运控管理中心。讲解平台管理端的用户与权限配置、任务调度、运行监控、日志查询和告警处理。

模块三，流程挖掘中心。讲授资金流分析 28 个子流程、人员流分析 7 个子流程、车辆流分析 1 个子流程、通讯流分析 5 个子流程、网络流分析 15 个子流程、寄递流分析 6 个子流程及信息外网传输到内网 1 个工作流，共 63 个自动化子流程的设计、配置、调试与优化方法。

模块四，业务应用中心。讲授研判导引、专题管理、统计报表三大应用的功能配置和业务使用。

模块五，数字警员引擎。讲授客户端安装配置、自动化任务执行、运行状态监控及异常处置。

模块六，系统对接。讲授 5 个外部系统的接口规范、联调流程、数据校验规则和常见对接问题处理。

模块七，自动止付服务。讲授三大专题场景的触发条件、执行过程和结果核验。

模块八，综合实操与考核。按角色开展综合实操演练，组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和培训总结。

六、培训时间与阶段安排

（一）总体安排。总培训周期 7 个工作日，可按批次分批开展；培训实施与项目进度同步，安排在系统部署调试完成后进行，确保培训内容与最终交付版本一致。

（二）课程顺序。第 1 天，平台总体与六大功能单元、运控管理中心；第 2 天，资金流、人员流、车辆流分析子流程；第 3 天，通讯流、网络流、寄递流分析子流程及内外网传输工作流；第 4 天，业务应用中心与数字警员引擎；第 5 天，系统对接与自动止付服务；第 6 天，分角色综合实操；第 7 天，理论考核、实操考核与培训总结。

（三）培训阶段。按平台总体认知、分模块功能培训、分角色实操演练、理论与实操考核、培训总结与问题复盘五个阶段推进。

七、培训方式

（一）集中授课与实操结合。理论课程在多媒体教室采用课件、流程图解和视频演示集中讲授；实操课程在指定训练环境由学员登录测试系统完成核心功能演练，每项课程配备实操案例并接受结果验证，理论与实操课时按不低于四比六配置。

（二）驻地跟班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后安排技术人员驻场跟班指导，按岗位分工在实际业务场景中带教，直至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本岗操作。

（三）远程补充培训。对新增人员、版本升级和个性化需求，通过远程会议、录屏课件和在线答疑方式补充培训，保证培训覆盖不留空白。

八、考核与效果验证

（一）过程考核。培训前对参训人员知识水平进行初评，据此调整教学重点；培训过程中通过课堂提问、实操演练动态掌握学习进度，及时优化教学节奏。

（二）结业考核。采用上机操作测试、故障模拟响应、应急流程陈述等方式综合评定，不以笔试作为唯一形式；考核不合格人员安排补训补考，直至达到独立操作要求。

（三）成果提交。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记录和问题反馈一并提交甲方备案，作为培训验收依据。

九、培训档案与保密

培训活动记录完整留存，过程档案按月归集，保存期限不少于系统终验后 1 年，确保培训责任可追溯；参训人员信息、系统操作截图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

十、甲方配合与其他

（一）甲方指定培训联系人，提前确定参训人员名单和岗位分工，协调培训场地及网络接入，保证培训按计划有序开展。

（二）培训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验收节点衔接，如遇系统版本调整或甲方工作安排变化，双方协商调整培训时间并书面确认，不因培训安排影响项目整体工期。

（三）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跟踪回访，收集参训人员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并通过远程指导或现场补充讲解解决；对因人员调整产生的新增培训需求，免费提供补充培训。